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酬金议案》。

2017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67-68页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。

(2)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、其他政策变更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，公司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，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、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科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，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